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070-04-08

109年12月3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443號函增訂

臺北市健身房查核間數－行政區別

中華民國113年

單位：間

行政區別	應查間數	查核間數			
		總計	私營	公營	公設民營
總計	346	346	312	2	32
松山區	42	42	41	0	1
信義區	28	28	26	0	2
大安區	72	72	67	1	4
中山區	57	57	54	0	3
中正區	21	21	19	0	2
大同區	13	13	11	0	2
萬華區	9	9	7	0	2
文山區	16	16	13	0	3
南港區	13	13	8	1	4
內湖區	31	31	26	0	5
士林區	28	28	27	0	1
北投區	16	16	13	0	3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運動產業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電)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電)。

臺北市健身房查核間數－行政區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對外營業之健身房均為查核對象，但不包含旅館民宿、學校自營、社區及私人所有等不對外開放使用之健身房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營業類別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健身房所在行政區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應查間數：係指1999人民檢舉案件、商業處提供業者商登資料，以本市轄下具對外營業事實，並開放予不特定對象使用及收費之公私立健身中心。惟不包含旅館民宿、座落於本市之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對外營業之健身房、社區及私人所有不對外營業之場館間數。

(二)私營：係指一般民間業者獨資經營者。

(三)公營：係指由政府機關出資興建經營管理者。

(四)公設民營：係指由政府出資興建後委由民間單位團體經營管理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本局運動產業科依據本府執行「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及健身房安全管理聯合檢查」行程表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電)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電)。